**南京规范“五一”期间旅游市场价格秩序**

发布时间：2023-04-26

“五一”假期将至，南京旅游消费市场持续向好，旅游消费需求日益增加。为进一步规范价格行为和经营活动，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价格权益，积极营造良好旅游消费环境。近日，市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出台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五一期间旅游市场价格秩序的通知》。

01

规范旅游市场价格秩序

《通知》提醒各经营服务单位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《江苏省价格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加强价格自律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合法行使自主定价权，不得利用价格手段侵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、扰乱市场价格秩序。餐饮、旅游等行业协会要加强行业自律，积极倡导经营服务单位守法经营、诚信经营，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。

02

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各项规定

《通知》要求经营服务单位在经营场所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，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，做到真实准确、货签对位、标识醒目，价格变动要及时调整，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，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。

03

切实加强景区价格行为监管

《通知》明确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景区，要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，落实景区门票价格优惠政策，不得借机涨价和变相涨价，不得在法定节假日期间和之前一个月内提高门票价格；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景区，要规范价格行为，依法依规做好景区门票和相关服务价格明码标价。

04

增强保障能力提升服务品质

《通知》提出经营服务单位节日期间要不断提升服务品质，提供质优服务，力争做到酒店服务佳、游客体验好，提高游客舒适度、满意度，让游客有宾至如归感觉，营造节日期间良好市场环境。

提醒

“五一”节日期间，市场监管部门将畅通12345、12315举报投诉渠道，及时处理举报投诉，回应社会关切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同时，也提醒消费者要注意保留相关凭证，如预订单、收据、发票等，以便在发生纠纷时维权。

本文转载自环球网内容均来自于互联网，不代表本站观点，内容归属原作者及站点所有，如有对您造成影响，请及时联系我们予以删除。

原文链接：http://www.zzdsch.com/aktuelle/136.html